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以及學生代表來參加本次的學生事務會議，新任的組長、主任等團隊成員今年 2 月 1 日上任，會儘快熟悉相關業務。接下來的工作報告請組長、主任簡要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鐘點費、學分、授課方式及課程時間等，皆不符合教育部來函第二點第一項說明。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決議廢止，會議記錄詳如附件(第 2 頁至第 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感謝大家出席會議，請大家多幫忙學務工作並不吝指教。

柒、散會(下午3時0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黃文理	鄭青青教務長	楊詩燕代
朱健松總務長	朱健松	楊正誠國際長	林新成代
林土量中心主任	林土量	鍾宇政主任	溫生銘代
陳明聰院長	陳明聰	廖瑞章院長	廖瑞章
陳瑞祥代理院長	陳瑞祥	沈榮壽院長	沈榮壽
徐超明院長	徐超明	賴弘智院長	賴弘智代
賴治民院長		師範學院代表 高之梅老師	高之梅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談珮華老師	請假	管理學院代表 沈宗奇老師	
農學院代表 曾鈺茜老師	同課組組長	理工學院代表 潘宏裕老師	潘宏裕
生命科學院代表 蔡若詩老師	蔡若詩	獸醫學院代表 黃思偉老師	黃思偉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馮禾昇同學	馮禾昇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張晏翎同學	張晏翎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盧昱全同學	盧昱全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史育嘉同學	史育嘉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黃彩綺同學	黃彩綺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王紫綺同學	侯麗珍代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林庭甄同學	請假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王靜岑同學	王靜岑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文理 學生事務長

紀錄：林正韜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陳清玉副學務長	陳清玉		
陳志誠組長	陳志誠		
曾鈺茜組長	曾鈺茜		
陳佑亦主任	陳佑亦		
沈玉培主任	沈玉培		
張素菁組長	張素菁		
吳光名組長	林明傑		
朱原谷代理組長	朱原谷		
林正韜秘書	林正韜		
胡恩蓉助理	胡恩蓉		

簽 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日期：114/01/09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蘭潭校區行政第1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二、會議由洪滉祐副校長主持，各委員共應出席18人，實到13人(如簽到表)。

擬辦：奉核可後，將於學生事務會議提案，經提案通過後擬轉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專案輔導員 蕭琬儒 114/01/09 14:34:42(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曾鈺茜 114/01/09 17:22:06(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林正韜 114/01/10 09:31:01(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劉怡文 [學務長 唐榮昌(甲)] 114/01/11 06:52:21(核示)：

5.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組員 陳美至 114/01/14 10:08:04(會辦)：
配合修正114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以及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6.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4/01/15 14:10:42(會辦)：

7.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4/01/15 17:27:53(會辦)：
俟學生事務處及本處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會議決議後辦理學則修訂。

8.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4/01/15 17:38:09(會辦)：

9.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4/01/16 09:25:38(會辦)：



10.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4/01/16 09:30:46(會辦) :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4/01/16 09:48:11(核示) :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4/01/16 10:03:06(核示) :

13.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洪滉祐 114/01/16 14:56:29(核示) :
敬陳 鈞長

14.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4/01/16 16:57:06(決行) :

如擬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洪滉祐副校長

紀錄：蕭琬儒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來文內容請見附件一(頁 4-5)。
- 二、檢附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二(頁 6-7)。
- 三、教育部來函建議及本校現狀對照表，如下：

教育部建議項目	本校現況
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	(一)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 1. 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本課程成績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 2.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

<p>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p>	<p>小時之服務，服務內容可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p> <p>3.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股長協助課程進行。</p>
<p>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p>本校服務學習以<u>課程</u>方式進行。</p>
<p>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p>	<p>本校服務學習課程<u>未涉及獎勵</u>。</p>

四、 有關他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方式，請參考附件三(頁 8-9)

決議：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並依要點第八點辦理：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另，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學分計算及畢業門檻等事涉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需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民雄學務組

案由：因應 113 學年度試行「16+2」彈性教學週，部份系上課程已於 12 月 27 日結束，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僅完成 16 小時校園服務時數，未能符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

時之服務，服務內容可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提請審議。
決議：配合 113 學年度試行「16+2」彈性教學週，服務學習之校園服務時數比照辦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7736-5858
電子信箱：lucky19985823@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

電子
文
時



國立嘉義大學



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四、委員會之職掌
 -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 (三)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 五、服務學習類型及實施內容
 - (一)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
 - 1.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本課程成績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

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

2.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服務，服務內容可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
3.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股長協助課程進行

(二) 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

1. 每學期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照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辦理，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相當於課程外審程序。
2.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依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評定成績，評定成績於學期末送教務處登錄。
3. 經審查通過開課之教師，得於期末提供授課經驗、建議事項及心得分享(成果)，送學生事務處備存。

六、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七、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108學年度及其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他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方式

學校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開課類型	開課方式	相關網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選修	由開規 分位之 單課範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並經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決議，<u>113 學年度起取消必修零學分初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並溯及既往，適用於全體大學部在學學生。</u></p> <p>二、113 學年度起停開全校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p> <p>三、進階服務學習課程補助仍持續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p>	進階服務學習課程為選修，學分由單課之。服務專業為選修，學分由單課之。	 <p>2024-05-22 公告</p>
國立中興大學	選修	服務學習 (三) 學分 選修數由 單位訂定。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並經 113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刪除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其畢業條件自即日起廢止，並溯及已入學但尚未畢業之學士班學生。</p> <p>二、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刻正規畫轉型至課外，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跨域興學習」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配套措施預計將於 7 月底前召開說明會。</p>	服務學習(三)：由專能、全照其服務實踐並開課。各位知在產永食與護他務題，自開課。	 <p>2024-06-27 公告</p>  <p>107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p>
國立中正大學	必修	本實之課 社會課程，規 校實踐教師應 踐課程學域至 時。	<p>「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實施辦法」一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所有在學學生，並另訂相關配套措施供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選擇。</p> <p>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1131111</p> <p>第七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p> <p>第八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p> <p>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p> <p>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p> <p>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p> <p>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p> <p>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p>	本實踐課程規畫當場六時，並期國大實正會(一)社課會議可	 <p>2024-06-27 公告</p>  <p>113 年 11 月 11 日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p>

學校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開課類型	開課方式	相關網址
國立暨南大學	必修	1 學分	<p>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採社會服務學習導向融入式教學方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開設，學生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或所屬學系開設之社會服務學習課程</p> <p>國立暨南大學社會參與課程實施要點 1130529</p> <p>二、本校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包含：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兩類。</p> <p>(一) 服務學習課程為通識教育共同課程，必修 1 學分，分上或下學期修課，每學期各 1 學分，每學期課程以 36 小時為原則，課程內容得包含文本閱讀、服務實作、實地參訪、演講或上課等，內容由授課老師訂定。</p> <p>(二) 社會參與式課程為結合「專業知識」與「議題脈絡」之課程，授課教師於課程設計中選擇特定議題(場域)並連結利害關係人(團體)，規劃學生實際進行議題(場域)觀察、參與、互動或實作等，進而深化學生對專業知識之理解與思辨，並啟發學生對公共議題之問題意識、行動構想與持續行動。</p>	<p>每學期課程應以 36 小時為原則，課程內容得包含文本閱讀、服務實作、實地參訪、演講或上課等，內容由授課老師訂定</p>	 <p>113 年 5 月 29 日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參與課程實施要點</p>
國立臺東大學	/	/	<p>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廢除公告</p> <p>一、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同意廢止，且不列入畢業門檻。(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p> <p>二、從上，學務處課外組即日起停止大學探索系統認證權責，相關證明由活動主辦單位提供。</p>	/	 <p>廢除公告 (111.04.21 廢止)</p>  <p>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111.04.21 廢止)</p>